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中平

被告 呈儀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鈞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7,71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110.05版第19條、111.11版第20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2、24、2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目前為李國忠，業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聲明承受訴訟

01 狀、財政部函、原告公司第17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
02 會會議事錄、委任狀等在卷可稽（見卷第107至115頁），經
03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
05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6 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
07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
08 用同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呈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呈儀公司）
10 於民國113年04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2
11 730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定
12 或另選清算人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表、公
13 司章程及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36023700號函確認無
14 訛（見本院卷第59、93至97頁），故仍應以其唯一股東林鈞
15 諒為公司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又被告呈儀公司經廢止登
16 記，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
17 完竣，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而依原告提出之臺
18 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見本院卷第117頁），被告呈儀公司並
19 未向該管轄法院呈報清算人，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法
20 人格現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

21 三、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呈儀公司於111年1月13日邀同被告林鈞諒為
26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
27 約），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28 為同年1月14日起至118年1月14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29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
30 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31 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

01 金機動利率加計2.10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3.825%）。如遲
02 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
03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4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分別於111年9
05 月14日及112年10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最終變更
06 還款方式為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暫緩攤還本金，按
07 月繳息，寬限期滿後（113年10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08 詎呈儀公司僅繳息至113年9月17日，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其
09 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07,713元及利息、違
10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林鈞諒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1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借據、
17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18 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7至50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廖昱侖